

财产继承知识

钟尉华



3.504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继泽

封面设计 钱大喜

技术设计 荀新馨

财产继承知识

钟尉华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阳新华包装印制公司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4千字

印数1—8,0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号: 6115·6 定价: 0.57元

前 言

笔者曾长期在司法部门工作，多年来，在实际工作中深深感到，为了减少继承纠纷，有必要向广大群众介绍有关继承的法律知识。基于这种想法，笔者根据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结合自己学习民法知识的体会，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奉献给读者作为参考。希望这本小册子在普及关于继承的法律知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能够起到一点作用。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专家和同行批评指正。

在编写这本小册子的过程中，承蒙刘林希、陈造福两同志耐心地审读了全稿，特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作 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人类社会继承制度的演变…	(1)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	(10)
第三章	继承是一种法律行为………	(25)
第四章	法定继承………	(33)
第五章	遗嘱继承………	(67)
第六章	继承的程序………	(90)
第七章	“五保户”遗产、无人继承 遗产的处理，被继承人债务 的清偿。涉外继承………	(10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12)

第一章 人类社会继承制度的演变

继承人将死者遗留的财产接受下来的行为，叫作继承。死者遗留的财产，叫做遗产；遗留财产的死者，叫被继承人；接受遗产的人，叫继承人。继承制度就是在继承方面要求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规程。一定社会的继承制度，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关于继承的规程的体系。

具有法律性质的继承制度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虽然也有继承，但不存在具有法律性质的继承制度，传统的习惯起着决定作用。只是在父系氏族社会末期才孕育着私有制的萌芽，而后才产生阶级、国家，也就出现了法律范畴的继承制度。

人类社会的继承制度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并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服务的。继承制度的本质和作用，归根结底是由一定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继承制度。如有奴隶社会的、封建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就必然有奴隶社会的、封建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有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就必然出现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度。

人类社会的继承制度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

当人类处于原始人群阶段时，是没有继承制度的。人类进入母系氏族社会时，才慢慢形成了原始社会氏族的继承制

度。那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多少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国家，继承制度只是原始人群的一种世代相传的习惯，因而不具有法律的性质。在母权制氏族社会里，继承依习惯由母系血缘的人进行，就是说，子女只能继承其母亲的遗产，因为在“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群婚制时代，子女既然不知道谁是他的父亲，也就无法继承其父亲的遗产。恩格斯曾指出，在易洛魁母系氏族社会时期的继承办法是“死者的财产转归其余的同族人所有，它必须留在氏族中。因为易洛魁人所能遗留的东西为数很少，所以他的遗产就由他最近的同氏族亲属分享；男子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姊妹以及母亲的兄弟分享；妇女死时，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姊妹而不是由她的兄弟分享。根据同一理由，夫妇不能彼此继承，子女也不得继承父亲。”^①我国母系氏族社会的继承制度与易洛魁母系氏族社会的基本相同。这种根据母系血缘关系继承的办法，是与母系氏族社会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同样，这种继承制度是由母亲所享有的威信和氏族共同遵守的习惯来维持的。可见，原始氏族社会的继承不具有个人私有财产权的性质。其特点一是遗产特别稀少；二是子女不能继承父亲的遗产；三是夫妻不能相互继承遗产；四是其继承制度依照习惯而不具有法律性质。

又过了若干万年，由于生产力的向前发展，父系氏族社会取代了母系氏族社会，形成了父系氏族社会的继承制度，恩格斯指出，一夫一妻制家庭“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从对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83页。

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①可见，原始父系氏族社会的继承仍不具有个人私有财产权的性质；其特点，与母系氏族社会继承制度相比较，则是父亲的遗产只能由子女来继承。到了父系氏族社会的末期，生产力发展了，剩余产品也多了，产生了交换，孕育着私有财产权，私有财产的所有者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的权力，财产的继承权与部落酋长的世袭制就逐步产生了。

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包括人格的继承和财产的继承。人格的继承，也称“嗣袭”。嗣袭是对死者全部法律地位的继承，即死者的实体的人格虽然已经消灭，但他的法律人格依然存在，原封不动地传与其继嗣人承受。奴隶社会的继承，不仅包括财产权利义务的继承，还包括人身权利义务的继承，而且以人身权利义务的继承为主，财产权利义务的继承为辅。这种继承制度来源于奴隶社会的宗法制度。我国奴隶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家庭不是独立的生活单位，而是宗法体系即宗法制度的细胞组织。奴隶社会的宗法制度，实质上是原始社会末期父系氏族的血缘结构在阶级社会中的转化形态。奴隶制国家建立后，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其世代相传的剥削地位，便利用血缘纽带来统治。公元前十六世纪至公元前十一世纪的商朝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初步确立了在大小奴隶主之间关于王位、官职和私有财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57页。

产的嫡子继承制度。商朝奴隶社会前期的王位继承制度，实行“兄终弟及”和“父死子继”两种制度，即哥哥死了，由弟弟继承王位，父亲死了，由儿子继承王位，两种制度并存。但在王权与宗法制度双重关系的作用下，嫡长子继承制度终于取代了“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商朝末年的帝乙时期，实行“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的继承制度，即国君或诸侯、卿、大夫死后，如果有正妻的长子或次子，必须由正妻的长子或次子继承王位或爵位，而不能由妾的长子或次子来继承。这种以人格继承为主的嫡（一夫多妻制的奴隶社会中称正妻叫嫡）长子继承制度，已经被奴隶制国家的法律严格地确定下来。到了西周奴隶社会，嫡子继承权进一步制度化：周天子为大宗，周天子死后，由其嫡长子继承天子的地位，称为嗣君，亦称大宗，依次类推，一直往下传；周天子的次子为小宗，分封为诸侯；诸侯死后，由诸侯的嫡长子继承诸侯的爵位；诸侯的次子为卿（爵位），亦属小宗，诸侯的次子不止一个时，其余次子为大夫（爵位），亦为小宗。大宗代表祖宗，主持祭祀，《礼记》说：“上以祭宗祀，下以嗣后代”。天子、诸侯、卿、大夫死了以后，不管嫡长子有没有才能，都必须由嫡长子继承王位和爵位。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就是这个意思。这种嫡长子继承制度，对平民也有影响。

嫡长子继承制度的另一方面是妇女没有继承权。印度的《摩奴法典》规定：妻、女子与奴隶三者是没有财产所有权的，他们所获得的财富，所有权属于他们的丈夫、家长和奴隶主。我国《礼记》上说：“子妇无私产”。以上都说明，在奴隶社会妇女被视同奴隶，被当作所有权的客体。

奴隶社会的经济特点，是奴隶主不仅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本身。奴隶是奴隶主私有财产的主要内容。奴隶根本没有人格，是会说话的工具，是所有权的客体，奴隶主对奴隶可以占有、使用、买卖、赠与和继承，甚至可以随意杀害。奴隶主死后，奴隶当然地成为他们的遗产。

由此可见，奴隶社会继承制度的特点，一是人格继承和私有财产的继承两种制度同时并存，人格继承占据着统治地位；二是把奴隶作为权利的客体继承，而且是私有财产继承的主要内容。从已有的历史资料看来，世界各国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基本相同，或者说大同小异。

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土地。封建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把农奴束缚在土地上进行奴役和剥削，剥削农奴的剩余劳动，但不能占有农奴本身。封建皇帝是最高统治者，是全国最大的土地所有者。皇帝和贵族死后，把他们的职位、土地及其他财产转移给自己的继承人。封建社会推行的仍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嫡长子继承制度。不过已发展为宗祧继承制度。什么叫宗祧继承？大宗是嫡系长房，余子为小宗。大宗的庙宇，百代不迁的，叫宗；小宗的庙宇，五代就迁的，叫祧。宗庙的祭祀（敬祭祖宗），由大宗世世代代主持，因此不能没有后代。故小宗可绝而大宗不可绝。宗祧着重祭祀，故立后代，限于男子。遗产继承只限于晚辈直系亲属的男子，其亲生女儿没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其妻亦无遗产继承之权。不再嫁人的寡妇，只能暂时保管丈夫的财产，仍然必须由族长立嗣。立嗣的目的在继承宗祧，嗣子必须限制在同宗或同姓及辈分相当的男子。

由此看来，封建社会继承制度与奴隶社会继承制度没有

本质上的不同，仍然是官职等的人格继承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所不同的是程度的差别。其特点：一是农奴虽不能作为继承的客体，但被地主束缚在土地上，世代受封建地主的压迫和剥削。二是继承在男系中进行，女性受到排斥，只有男性才有继承权，妻子和女儿没有继承权。三是继承时长子优于次子，嫡子优于庶子（非正妻所生的儿子）。四是不允许长辈直系亲属继承晚辈直系亲属的遗产，即只能由儿子、孙子继承父亲、祖父的遗产，严禁父亲、祖父继承儿子、孙子的遗产。五是同辈之间不能相互继承，即兄弟之间不能相互继承；如果没有儿子，可选择同宗的如兄或弟的儿子立为嗣子来继承。（唐律规定：“有子立嫡，无子立嗣”）。封建继承制度沿袭两千多年，至今在一部分人中仍有很大的影响。

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则是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制相适应的，是为巩固资本主义剥削和转移资产阶级统治权力服务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是资产阶级民法中的一项重要财产制度。其继承制度的特点在于：

1. 继承是与财产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恩格斯指出：“此外，文明时代还有如下的特征：一方面，是把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作为整个社会分工的基础固定下来；另一方面，是实行所有者甚至在死后也能够据以处理自己财产的遗嘱制度。”^①即是说，继承既是维持私有财产制延续下去的重要法律手段，又是所有权绝对性的一个具体内容。因为所有人不仅能享有对自己生前财产的充分支配权，甚至还可以在活着的时候支配自己死后的财产，这就是遗嘱制度。这种制度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172页。

分体现了财产所有人处分自己财产的自由意志。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中的欧洲基督教会势力十分强大，教会财产数额巨大。其财产来源主要靠教徒的生前赠与，特别是靠教徒的死后遗赠。故教会极力主张遗嘱制度，又极力维护遗嘱制度，并且影响到所有基督教会国家。

2.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性质不再有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那种人格的继承，只是单纯的财产的继承。

3.在法定继承中多设顺序，而每一继承顺序中继承人数少一些。这是不同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继承制度的又一特点，目的是为了防止财产分散，以适应资本的集中的需要。

资本主义社会的遗嘱继承制度是保证资本家财产积聚和资本集中的可靠手段。在资本主义社会，血缘关系、宗族关系服从于神圣的金钱关系。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①资本家的财产继承仍然是以亲属关系为转移，但资本家可以通过遗嘱继承的方式，精心选择精明强干的继承人，而不愿把财产按血缘关系进行平均分配，这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为了竞争需要而表现得特别突出。在英美法系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子女的婚姻在法律上并不要求得到父母的同意，可是父母在分配遗产时，可以剥夺子女的继承权。在适用罗马法系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也规定保护子女的继承权，但有一个前提，子女的婚配必须取得父母的同意。资本家往往把婚姻建立在财产关系的基础上，子女在婚姻问题上如果违抗了父母的旨意，就会被剥夺继承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第253页。

遗产的权利。

资本主义社会继承制度的本质及其经济根源、阶级根源，曾被资产阶级学者极力歪曲和掩盖。十九世纪德国哲学家施蒂纳说，继承制度是“人类固有的永世长存的权利”。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认为，医治资本主义社会的“溃疡”和“人类宿疾”，必须从改善继承制度着手。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把圣西门的观点改头换面，提出“废除继承权，是革命的开始”的反动口号，并在一八六九年召开的国际工人协会第四次会议上抛出，要求大会讨论。革命导师马克思针对巴枯宁的反动观点，作了著名的《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指出“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①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掌握生产资料，并把那种借自己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留给了继承人。而对千百万劳动人民来说，继承制度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因为他们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继承，享有继承权的仅是资产阶级。因此马克思指出，应当同产生资本主义继承制度的原因即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作斗争，而不应当只同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产生的一个结果——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作斗争。即“应当是消灭那些使某些人生前具有攫取许多人的劳动果实的经济权力的制度。”^②马克思还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权的消亡将是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但是废除继承权决不可能成为这种社会改造的起点”。^③如

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15页。

果承认废除继承权是社会革命的起点，就意味着引诱无产阶级离开革命，脱离推翻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马克思尖锐地批判了巴枯宁的反动口号，指出其理论上的荒谬，实践上的反动。最后，马克思指出，“假定生产资料从私有财产转变为公有财产，那时继承权（既然它具有某种社会意义）就会自行消亡”。^①这里所说的继承权是指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的继承权。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证明了马克思论断的正确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归国家或集体所有，继承生产资料进行剥削的可能性也就随之消失。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14页。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

一、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继承制度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继承权可不可以废除，或者说，继承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没有存在的必要？回答是：继承权不可以废除，继承制度还有存在的必要。要不要继承权，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取决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条件。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生产力的水平还不高，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都还不高，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存在，人们必需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只能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劳动者按照他向社会付出的劳动的多少从社会领得的用来满足个人及其家庭生活需要的生活资料，就成了个人财产。要保护公民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也就必然要保护公民对于生活资料的继承权。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同时国家确认一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国家确认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有权在一定范围内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因此，国家保护劳动者对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要保护个体劳动者对一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也就必然要保护他们对一部分生产资料的继承权。斯大林主持制定的《苏联宪法》第十条规定，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我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八年的宪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一九八二年宪法第十三条重新规定保护公民的继承权，国家并在一些单行条例和批复中作了具体规定。建国以来，国家在实际上也是认真贯彻执行各种法律，承认、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的。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不可以废除继承制度，而必须长期实行这种制度。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家庭，仍然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的中介。公民从社会领取的那一部分产品，将拿到家中与家庭其他成员一起消费。对老人的赡养，夫妻的相互扶养，对未成年人的抚养，供养失去劳动能力和尚无劳动能力的成员，是社会主义社会家庭的职能。家庭成员间既然有相互扶养、抚养和赡养的义务，当然也就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马克思在《关于继承权的发言记录》中说：“家属继承权还不可能废除。人们为自己的子女储蓄，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保证子女有生活资料。如果子女的生活在双亲死后能够得到保障，那么双亲就不会再去操心给子女留下生活所需的资料了。”^①很明显，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的继承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52页。

制度，有助于解决家庭生活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发挥家庭的经济职能。在现阶段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还不很高的情况下，如果废除继承制度，一些人在世时往往会把自己的财产吃光用尽，大量挥霍浪费社会财富；而国家就要承担抚育未成年人的全部责任，从而会增加国家的经济负担。如果没有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公民死后，亲属子女还会在财产继承问题上发生纠纷，从而影响公民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甚至影响社会的安定。我国农村居住着八亿农民，私有房屋不下五十亿平方米（仅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四年时间，农村新建房屋面积就达十五亿平方米）。如果父母死了，子女不能继承，房屋只得收归国有，由国家给他们解决住房问题，这就将大大加重国家的负担。而承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就能够调动公民依靠自己的力量在城市和农村购买或建造住房和维修自有房屋的积极性，这对国家、对公民都是有利的。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继承制度，确认和保护公民生活资料的继承权，仍然是必要的。它的积极作用表现在下列四个方面：（1）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权利和利益。公民继承遗产，是取得所有权的特殊形式。（2）有利于勤俭节约风气的形成，有利于保存和增加社会财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3）有利于促进家庭成员间的团结和睦，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巩固和发展。（4）有利于促进安定团结，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实行继承制度，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继承制度在我国将长期实行下去。可以说，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继承制度才会消亡。到那时，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产品象潮水一般的涌流），人们的科

学文化水平和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消灭了，真正做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继承制度才真正没有存在的必要。

二、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本质和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既不同于原始氏族社会的继承制度，又不同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其不同点是：

（一）社会经济基础不同。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继承制度，都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则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继承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阶级社会的继承制度是为巩固剥削制度服务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则是为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服务的。

（二）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阶级社会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剥削者，即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虽然劳动人民当中也有少量的财产继承，但只是很次要的，不占统治地位。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法律关系，其主体是劳动人民，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

（三）继承法律关系的内容不同。继承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继承权利和继承义务。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继承人所享有的继承权利，包括人格继承权（王位继承权和爵位